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圖例:		場地界線
		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a)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	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條規定)
		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)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XX 寺

地址: 新界元朗 XX 村 68 至 78 號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

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
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		骨灰龕大樓 A	骨灰龕大樓 B	骨灰龕大樓 C	骨灰龕大樓 D	骨灰龕大樓 E	骨灰龕大樓 F	總數
(i) 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<sup>(1)</sup> (1A)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ii) 以截算時間 <sup>(2)</sup> 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<sup>(1)</sup>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iii) 以刊憲日期 <sup>(3)</sup> 當日開始時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<sup>(1)</sup>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iv) 提交申請時，場內實際的骨灰安放數量 <sup>(1)</sup>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v) 以截算時間狀況為準已出售的骨灰安放權	龕位數目							
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
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 / 售出首個龕位的日期*	(龕位編號 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註: (1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，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(1A) 「有待豁免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」，須限於以下骨灰份數:

(a) 於截算時間已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份數；以及

(b) 自截算時間起至刊憲日期前的期間，被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內並符合以下規定的骨灰(新骨灰)的份數 —

(i) 涉及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；或

(ii)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57(14)條所界定者)內的骨灰，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，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。

(2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(3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(4) 已查核所有龕位，並確認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並沒有出售龕位。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 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\_\_\_\_\_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\*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\*

法人團體 / 合夥\*印章(如適用)

# 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\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人 \_\_\_\_\_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\*，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，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第(i)項 – “有待豁免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；及

第(iv)項 –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的骨灰安放數量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\_\_\_\_\_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\* 簽署和姓名

註冊編號#: \_\_\_\_\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\_\_\_\_\_